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39號

原告 呂淑貞
蘇柏恭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壹仟肆佰壹拾柒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玖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不得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89年3月21日89年度執字第1117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(二)本院113年

01 度司執字第2350號給付借款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強制執行程
02 序應予撤銷。核原告上開聲明均在排除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
03 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
04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為
05 新臺幣(下同)739,875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15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年息9.7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07 違約金，合計債權總額為2,411,417元(如附表所示，計算
08 至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6日)，可認原告起
09 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2,411,417元之利
10 益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11,417元，應徵第一
11 審裁判費29,81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9,820元，尚應
12 補繳19,994元(計算式：29,814-9,820=19,994)。茲限
1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14 回原告之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2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李文友

24 附表

25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 額73 萬	1	利息	73萬 9,875 元	94年 12月 15日	114年 4月6 日	(19+1 13/36 5)	9.75%	139萬 2,951 .51元
	2	違約 金	73萬 9,875	94年 12月	114年 4月6	(19+1 13/36	1.95%	27萬 8,590

(續上頁)

01

9,875 元)			元	15日	日	5)		.3元
	小計							167萬 1,541 .81元
合計								241萬 1,417 元